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康微影FAB-B高端MEMS芯片研发产业化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海康微影FAB-B高端MEMS芯片研发产业化工程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康微影FAB-B高端MEMS芯片研发产业化工程项目施工 已经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12-330122-04-01-83391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康微影FAB-B高端MEMS芯片研发产业化工程项目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5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4453.1366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现因产能扩大，对预留建筑进行启用，区域包含H6（FAB-B）整栋建筑、H7动力站二、三层及与FAB-A衔接的天车系统配套，拟建设面积约29152.18m²，其中十级洁净区域面积约为629.23m²，百级洁净区域面积约为5979.16m²，千级洁净区域面积约为6686.14m²，万级洁净区域面积约为449.75m²，十万级洁净区域面积约为113.47m²，百万级洁净区域面积约为103.88m²，建设地点：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258号。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对应的建筑装饰工程及洁净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动力工程、抗震支架、微振系统、自控系统、工艺管线等）施工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其中，☒建筑面积 29152.18 m²。本次招建安工程造价 24453.136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261 日历天。备注：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11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7月20日。 其中：2026年12月20日，完成土建改造施工；2027年4月5日，正式通电；2027年4月15日，FAB-B一楼具备设备搬入条件；2027年5月15日，FAB-B三楼具备设备搬入条件；2027年6月10日，完成竣工验收；2027年7月20日，完成消防工程验收。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施工合同洁净级别千级（或6级）及以上洁净（净化）工程施工业绩或者单个施工合同洁净（净化）面积9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 【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复制件）、②施工合同复制件、③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复制件，所有证明材料复制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工程竣

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为准。证明材料中施工合同可以是投标人与建设单位单独签订的洁净（净化）工程施工合同或包含洁净（净化）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也可以是投标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洁净（净化）工程分包合同。如提供包含洁净（净化）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业绩，需能证明总承包业绩中洁净（净化）工程施工未单独分包。如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认定顺序认定。上述证明材料所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洁净级别或洁净（净化）工程面积的或提供的总承包合同中无法体现洁净（净化）工程施工未单独分包的，还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2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17日 ~ 2026年10月08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08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桐庐县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333号

邮政编码：311500

电 话：0571-89545851

投诉受理部门：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333号

邮政编码：311500

电 话：0571-8954585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258号

联 系 人：俞奕涵

电 话：0571-88858888

邮 箱：yuyihan@hikvision.com

招标代理机构：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636号

联 系 人：张建华、何佳佳（项目负责人）

电 话：13375717355

邮 箱：136050130@qq.com

2026年09月17日